

二編 8

中國新聞史
研究輯刊

方漢奇◎主編
王潤澤·程曼麗◎副主編

性別與職業：民國時期 女記者的身份認同

1919～1949

馮劍俠◎著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中國新聞史研究輯刊

二 編

主編 方 漢 奇

副主編 王潤澤、程曼麗

第8冊

性別與職業：
民國時期女記者的身份認同（1919～1949）

馮 劍 俠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與職業：民國時期女記者的身份認同（1919～1949）／馮劍

俠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目 2+228 面；19×26 公分

（中國新聞史研究輯刊 二編；第 8 冊）

ISBN 978-986-322-815-8（精裝）

1.新聞記者 2.性別認同 3.女性

890.9208

103013286

ISBN-978-986-322-815-8



9 789863 228158

中國新聞史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八 冊

ISBN：978-986-322-815-8

性別與職業：

民國時期女記者的身份認同（1919～1949）

作 者 馮劍俠

主 編 方漢奇

副 主 編 王潤澤、程曼麗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二編 11 冊（精裝）新台幣 2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性別與職業：
民國時期女記者的身份認同（1919～1949）

馮劍俠 著

作者簡介

馮劍俠，女，1981年11月出生於四川省達州市，2013年7月從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教於西南民族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主要從事中國新聞史、性別與傳播、新聞專業主義等方面的研究，曾在《婦女研究論叢》、《中國出版》、《新聞記者》、《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等刊物發表學術論文數篇。

提 要

本書從「性別」與「職業」兩個維度出發，以1919-1949年間從事新聞業的女性為研究對象，考察她們作為女性的社會性別與作為新聞從業者的職業角色之間的關聯及其張力，揭示五四以後新一代女性主體認同的生成與發育，以及她們在現代中國社會性別話語再生產中的能動性。由於這是一個在具體的歷史場景中展開並不斷變化的歷史過程，本書通過四個具有時代典型性的個案——五四後期的天津女星社、二三十年代《大公報》女記者蔣逸霄、三十年代中期南京、上海兩地的女編輯群，以及四十年代中期的上海女記者——來揭示不同歷史情境中女記者的自我認同與其職業實踐的關係。

研究發現，民國時期女記者在身份認同上存在兩種類型：性別意識主導的女記者抱持婦女解放的政治訴求，把自我解放和幫助其他婦女實現解放作為人生價值的終極體現。從事新聞業是她們實現理想的途徑而非目的，其報刊實踐帶有為婦女賦權的自覺意識和行動主義傾向；職業意識主導的女記者則幾乎沒有明確的女權訴求，也很少參與到與婦女問題有關的討論和行動中去，她們更加認同的是新聞業內普遍接受的職業規範和評價標準，以此作為自我價值實現的標誌。不論是作為女權話語的建構者、婦女運動的行動者，婦女生活的代言人，還是婦女解放的實踐者，女記者們在建構新的女性主體認同，以及賦權女性參與社會文化變遷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她們的職業實踐也給報紙帶來了新聞採編視角和題材內容上的變化，推動了民國時期新聞業的職業化進程。

我們須啓程遠征，趕在破曉之前

陸 曄

1980 年代，我在北京廣播學院念研究生。在恩師王振業、吳縵老師家裏，見到吳老師的母親，一位非常溫婉、優雅、機敏、睿智的美麗老人。我們叫她姥姥。一直聽說姥姥年輕時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報人，跟邵飄萍先生一起共事過，不禁十分驚歎。也非常好奇民國女子從事新聞業是怎樣一番風景。記得曾在閒聊中間過姥姥幾次，都被她老人家輕描淡寫寥寥幾句略過，反而她會對我們的學業和生活一再叮囑。那時候我專注於電視實務，對歷史研究一向敬而遠之，甚至直到後來于復旦師從新聞史學大家甯樹藩教授攻讀博士學位，也從未想過要將女性在中國從事新聞業的歷史進行一番嚴謹的學術爬梳。許多年來，只有一兩次偶爾回京，探望王老師、吳老師夫婦，見到姥姥百歲高齡依然精神矍鑠，自然滿心歡喜，卻也未能有機會再問起姥姥當年辦報的艱辛與快樂。很多很多年過去了，姥姥駕鶴仙去，王老師也于三年多前離世，我卻在有關新聞專業主義的研究中，不時接觸到一些民國報人的史料，其中偶爾也會提及當時女性從事新聞業的種種。於是我總是會想起姥姥，不免唏噓。

2011 年，我的博士生劍俠跟我說，論文開題，她想研究民國女記者的新聞實踐和她們的職業認同。我又一次想起姥姥，腦海裏浮現出她們這一代中國女性衝破男權藩籬、走出家門、開啓女性經濟自主人格獨立道路的波瀾壯闊。她們是中國第一代職業女性，為女性的性別身份賦予了全新內涵。由於新聞業倡導新思潮、推動社會進步的巨大能量，致使女性從事新聞業具備了更加突出的意義。她們既是最早的女性職業實踐者，也是重新定義女性身份、表達女性主體訴求的話語建構者。她們的人生從此變成一場偉大的冒險——

面對舊時代、舊禮俗的無邊黑暗，她們從一成不變的傳統女性生存之境中突圍出來，去尋找新生活的可能性。就像托爾金在《魔戒》裏營造的那個世界，就像歌裏唱得那樣：「儘管路上風雨凌虐，我們須啓程遠征，趕在破曉之前，遠涉叢林，在高山之坡。」

這一研究的難度不僅在於一手資料極度匱乏，也在於有關中國記者職業化的相關研究幾乎從未涉及女性，可資借鑒的分析框架十分有限。論文寫作期間數易其稿，甘苦自知。劍俠從史料中打撈出民國女性從事新聞業的碎片，通過五四運動時期的天津女星社、二三十年代的《大公報》記者蔣凌霄、三十年代中期南京上海的女編輯群體、四十年代中期上海女記者群體，這四個不同歷史場景中的個案，勾勒出中國第一代女性新聞從業者及其職業新聞實踐的豐富面貌，呈現出女性記者的自我認同與職業實踐的複雜關係。劍俠在研究中關注的問題，之於今天推動中國社會的性別平等，依然具有重要的價值。

謝謝劍俠，做了這樣一件了不起的研究工作。姥姥們在破曉之前啓程，穿越孤山。今天的我們，依然在路上。



目

次

我們須啟程遠征，趕在破曉之前 陸曄

緒 論	1
第一章 五四時期的婦女解放與女子職業問題	19
第一節 「人」的覺醒與女子職業問題的提出	19
第二節 女子職業：概念、範圍與可能性影響	23
第三節 新聞記者：「一種高尚的女子職業」	35
本章小結	40
第二章 「宣傳女子自救自決的思想」：作為啟蒙者 的天津女星社	43
第一節 覺悟：女星社的緣起	45
第二節 啟蒙：女星社的自我期待	53
第三節 聯絡同志：以報刊服務女權實踐	65
本章小結	76
第三章 「做婦女的代言人」：《大公報》蔣逸霄的 職業意識	79
第一節 求學與寫作：一個女記者的成長	80
第二節 讀者、編者與記者：女性與 1920 年代的 新聞界	89
第三節 記者與婦女代言人：採訪實踐中的身份 意識	99
本章小結	114

第四章 定義婦女角色：女編輯與「新賢良主義」之爭	117
第一節 「賢妻良母」與 1930 年代的時代氛圍	121
第二節 「新賢良主義」：基於男女平等的「賢良」	133
第三節 做「社會人」：反對一切形式的「賢妻良母」	143
本章小結	155
第五章 「無冕女皇」還是「交際花」：女記者的媒介形象與自我認同	159
第一節 進入男性世界：從婦女新聞到全面報導	162
第二節 「花蝴蝶」與「交際花」：媒介中的上海女記者形象	176
第三節 「無冕女皇」服務社會：重塑自我認同	190
本章小結	196
結 論	199
參考文獻	209
致 謝	227

緒 論

作為現代性的重要表徵之一，女子職業問題在近代中國有著重要的意義。1902年，針對中國經濟發展水平的落後，梁啟超提出了「生利分利」說，認為國家實力的強弱，取決於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多寡，「生之者眾而食之者寡」，則國富民強，相反，國家難逃貧弱的命運。在梁啟超看來，「婦女之一大半」都屬於「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妖嬈，不能操作」的「分利者」，不能如泰西女子「皆有所執業以自養」，難怪中國陷入貧弱境地〔註1〕。因此，與反對纏足、女子教育等其他女權議題一樣，女子職業在保國強種的民族主義話語中獲得了合法性。

在素有「中國的啓蒙運動」之稱的五四時期〔註2〕，新文化的倡導者們將

〔註1〕 梁啟超，新民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155～156。

〔註2〕 關於五四時期的起訖時間，狹義上指1919年5月4日發生的學生運動及其後數月，胡適和張奚若等認為應該包括五四之前的新思想運動以及之後的幾年，也有學者認為應該延長到1925年五卅慘案的發生。周策縱認為五四運動是一個多面性的現象，難以做出嚴格的時間斷限。從思想文化改革的角度，他將五四時代理解為從1915年《新青年》（《青年雜誌》）的發行，到1923年的中西文化論戰。其原因是五四時期的學生運動、罷工罷市、抵制日貨等運動的直接誘因是日本二十一條和山東決議案所燃起的愛國熱情，但更深層地受到新文化運動——知識分子提倡學習西洋文明，並希望能依科學和民主的觀點來對中國傳統重新估價，以建設一個新中國——的影響。本書採用這一時間界定，參見（美）周策縱，五四運動史，長沙：嶽麓書社，1999：6～8；王政指出，學者們根據價值觀和立場的區別來評價五四時期，保守的民族主義者和傳統派將其批判為中國的一場災難，共產主義者將五四運動作為世界革命的必經階段，自由主義者和西方學者將五四運動視為中國的啓蒙運動。她認為自由主義學者在重新評價五四運動的啓蒙傳統時將民主和科學凸顯為五四的主題，忽略了自由主義的女權話語在塑造社會性別上的突出意義。參

婦女解放視為他們改造中國文化從而實現民族復興的宏大工程中的基礎性環節之一，是社會平等與文明的體現，也是民族國家能夠進入現代世界體系的入場券。由此，在農耕文明和儒家文化基礎上衍生並承續數千年的性別角色和性別關係，遭到以「人的覺醒」為標誌的現代思潮的質疑、批判和否定。婦女在「夫為妻綱」的性別等級制度下被「壓迫」的種種「非人」遭遇——纏足、納妾、包辦婚姻、貞女節婦、性別區隔——常常被新文化論者用以證明儒家傳統的黑暗與殘忍。因此，中國要想成為現代國家，婦女就必須得到解放並且享有人權，男性精英們「普遍將針對『婦女問題』的啓蒙式解決方法，理解為現代立場的標誌，重新界定婦女的位置也成為他們表達其現代性構想和現代性身份的重要途徑」〔註3〕。

借助來自西方的文化資源，新文化論者嘗試著為「覺醒」和「解放」了的中國女性建構起新的主體認同，為「做一個人」而離家出走的「娜拉」成為風靡一時的新女性形象〔註4〕。在當時，新知識分子普遍認同的是只有在經濟自主的基礎上才可論及人格獨立，否則將如魯迅所說，娜拉出走的結果，「不是墮落，就是回來」〔註5〕。因此，女子職業問題，與女子經濟自主和人格獨立相連接，被視為「婦女做人的根本問題」和通向婦女解放的必經之路，從而賦予「職業婦女」這一女性身份以全新的現代蘊涵。

在當時向婦女開放的職業領域中，「新聞記者」是一個極為特殊的職業類型。一方面，和所有的職業一樣，新聞業為受過一定教育的知識女性實現經濟自主和人格獨立提供了實踐機會；另一方面，近代以來新聞業在鼓動新思潮方面的巨大能量——如戈公振所言，「自報章文體行，遇事暢言，意無不盡。因印刷之進化，而傳佈愈易，因批判之風開，而真理乃愈見。所謂自由博愛平等之學說，乃一一輸入我國，而國人始知有所謂自由、博愛、平等。」〔註6〕——同樣在婦女解放運動中體現出來，「因為報紙是社會輿論的喉舌，國家政治經濟的監督，至於提倡一種事業，轉移風尚習俗，均有賴於報紙。甚至說與女同志

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y,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ss, 1999 : 4~5。

〔註3〕王政、賀蕭，中國歷史：社會性別分析的一個有用的範疇，社會科學，2008（12）：141~154。

〔註4〕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

〔註5〕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6。

〔註6〕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1985：146。

有密切關係的女權運動，如果沒有報紙的鼓吹和贊同，成就一定很難。」〔註7〕

因此，較之以從事其他行業，女性從事新聞業擁有了更加突出的意義，即她們既是婦女解放的踐行者，又是女權話語的建構者，在現代中國社會性別的重新定義中扮演著積極主動的角色。雖然自晚清以來，知識女性的報刊實踐並不罕見，她們通過報刊提倡女子教育、表達女權訴求或鼓動女子參與政治實踐，嘗試著為中國女性建構「女國民」、「女英雄」、「女傑」等新的女性主體身份〔註8〕。但在五四以後，隨著女子教育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女學生們出於緩解經濟壓力、展示文學才華、表達女權或政治訴求、實現自我價值等多重動機，向大眾化的商業報刊投稿，或者兼職編輯，進而選擇以新聞業為職業，她們的足跡遍及報紙、通訊社、文學性雜誌、綜合性期刊等多種媒介類型。總體而言，女性和新聞業的聯繫變得更加緊密了。

值得注意的是，五四時期同樣被視為中國新聞業職業化理念、實踐、規範和制度的萌芽階段，體現為倡導新聞本位、經濟獨立、客觀公正等職業理念，爭取職業地位的提升和行業的發展，開展新聞學教育、研究及出版學術刊物等〔註9〕。而作為新聞業「一切理論、行規、法則、技能、倫理」的最終體現，黃遠生、邵飄萍等職業記者的出現被視為新聞職業化的重要標誌〔註10〕。女記者的職業實踐同樣是新聞業職業化的一部分，她們進入大學新聞系接受專業教育，閱讀新聞學的書籍和期刊，加入新聞記者的職業團體；以更加職業化的方式去調查、採訪和報導不同階層婦女的真實社會處境；同時，她們也積極拓寬職業活動的範圍，從婦女、兒童、家庭等軟新聞領域進入到向來由男性把持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硬新聞領域，為了獲得重要新聞，她們不惜剪短頭髮、換上男裝，進入硝煙彌漫的戰場前線，寫下轟動一時的戰地報導，使得自身的公眾能見度越來越高。

〔註7〕邵蕙英女士，一種高尚的女子職業：女記者，玲瓏，1932，2（72）：1013～1014。

〔註8〕季家珍，歷史寶筏：過去、西方與中國婦女問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註9〕黃旦，五四前後新聞思想的再認識，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8）：5～13；（澳）特里·納里莫，中國新聞業的職業化歷程——觀念轉換與商業化過程，新聞研究資料，1992（9）：178～190；Zhang Yong, *Transplanting modernity: Cross-cultural networks and the rise of modern journalism in China, 1890s-1930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2006。

〔註10〕李彬，中國新聞社會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7：103。

然而，新聞業在傳統上仍然是一個男性化的領域。不論是歐洲，還是美國，早期從事新聞業的女性不僅鳳毛麟角，而且受困於自身「女性氣質」與新聞業「男性氣質」的矛盾〔註 11〕。而在二十世紀的中國，女性在新聞業內的角色期待同樣受到儒家倫理與性別制度的影響，無論是挑戰「內言不出」的性別規範參與論政，還是打破「男女大防」的性別區隔採寫新聞，她們的新聞實踐都無可避免地烙上了「性別」的印記，影響著旁人對她們的認知和評判。那麼女記者自身是如何理解、想像和表達自己的性別身份與職業身份？她們的自我認同與其報刊實踐之間有著怎樣的聯繫？她們在性別角色和性別關係的重新定義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本書擬以五四以後從事新聞業的女記者為研究對象〔註 12〕，借助社會性別的理論框架，採用新社會文化史的研究路徑，考察她們作為女性的社會性別與作為新聞記者的職業角色之間的關聯及其張力，以此來探尋女性從事新聞業的社會文化意義，並從性別的維度增進對民國時期新聞史及中國新聞業職業化歷程的理解。

社會性別、女性話語與女記者的能動性

社會性別（gender）是女性主義理論中相對於生理性別（sex）的分析概念，認為男女之間的差異不是由生理特徵的差異自然形成，而是由社會文化所規範的一系列群體特徵和行為方式。針對傳統父權制觀念根據兩性生理上的差異斷定男強女弱、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的觀點，世界婦女運動的鼻祖、英國女權運動領導人瑪麗·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女權辯護》一書中提出了「社會塑造婦女」的觀點，成為社會性別概念的萌芽。此後，西蒙·波伏娃在其重要著作《第二性》中提出了「女人並不是生就的，而寧可說成是逐漸形成的」的論點，對生物決定論和弗洛伊德主義關於婦女的解釋進行批判，呼籲女性拒絕社會和文化強加的框架，超越「女性氣質」的束縛。自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

〔註 11〕 Kinnebrock Susanne, Revisiting journalism as a profession in the 19th century: Empirical findings on women journalists in Central Europe, *Communications*. 2009, 34 (2): 107~124; Kimbrley Mangun, Should She, or Shouldn't She, Pursue a Career in Journalism? True Womanhood and the Debate about Women in the Newsroom, 1887~1930, *Journalism History*. 2011, 37 (2): 66~79.

〔註 12〕 民國時期「新聞記者」一詞通常是廣義上的，指包括在報刊和通訊社的新聞從業者（Journalist）。按分工的不同，又有內勤與外勤的區別，內勤記者即編輯（editor），外勤記者即狹義意義上的記者（reporter）。參見：張靜廬，中國的新聞記者，上海：光華書局，1928：53~86；鄧紹根，「記者」一詞在中國的源流演變歷史，新聞與傳播研究，2008（1）：37~46。

隨著女性主義第二次高潮的到來，西方女性主義學者們提出了社會性別的概念。主張社會性別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本質上體現父權制社會中兩性之間的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並且作為一種強大的意識形態影響著人們的生活模式以及個體的生活選擇。至此，社會性別成為女性主義理論的核心概念〔註13〕。

1988年，美國後現代女性主義歷史學家瓊·斯科特將這一概念引入歷史學研究中，將它定義為「下列兩大命題之間必要的聯繫：社會性別是基於所謂兩性差異之上的社會關係的一個構成因素；社會性別是凸顯權力關係的基本方法」〔註14〕。在她看來，社會性別並不是反映男女之間某種固定的、自然的、生理上的差異（也即生理性別），而是「給這種差異賦予某種意義」，是一種由社會和文化建構起來的有關行為舉止、性別角色的配置等觀念。瓊·斯科特認為考察社會性別建構有賴於四個相關的因素：1）文化象徵的表述，即以什麼來象徵婦女及其產生的背景；2）規範性的概念，即宗教、法律、科學、教育和政治中如何解釋男性與女性、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的含義；3）社會組織和機構，例如家庭制度、勞動力市場、教育和政治制度在社會性別塑造中的作用；4）主體身份的歷史構成。此外，還要考察建構社會性別的知識話語是如何形成和維護了權力關係〔註15〕。

瓊·斯科特對「性別」與「權力關係」的論述引發了中國婦女史學家高彥頤的極大興趣。在她看來，斯科特強調社會性別與政治關聯的想法特別適合中國，從戰國時期以來，「夫——妻」關係一直是「統治者——臣民」關係的一種隱喻，所有的政治權力都將其視為一種範本。因此，社會性別歷史並非與政治歷史無關。同時，受到福柯「無中心的權力」——「權力在無數點中運行，它在各種不平等和流動的關係中互動」——以及布爾迪厄的「支配的權力」——即女性所行使的權力，是通過代理而獲得的有限度的權力，但它依然是真實存在的——的影響，高彥頤強調從婦女自身的角度研究婦女的生活，將女性的主體經驗和自我表達置於分析的中心，從

〔註13〕 付翠蓮，社會性別概念再詮釋，荒林主編，中國女性主義（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146～147。

〔註14〕 （美）瓊·W·斯科特，性別：歷史分析中一個有效範疇，李銀河主編，婦女：最漫長的革命：當代西方女權主義理論精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168。

〔註15〕 （美）瓊·W·斯科特，性別：歷史分析中一個有效範疇，李銀河主編，婦女：最漫長的革命：當代西方女權主義理論精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169。

而探尋儒家父權制的親屬關係和家庭關係何以運轉。基於上述理論框架，在對十七世紀江南才女文化的研究中，她對「五四」史觀指導下形成的婦女史「壓迫——解放」範式提出質疑，認為這種將中國傳統概括為封建的、宗法制的和壓制性的，婦女是落後的、依附的和受害的「臉譜化的舊中國受害女性理論建構」，是「新文化運動、共產主義革命和西方女權主義學說這三種意識形態和政治傳統罕見合流的結果」。在反思「五四」文化遺產的基礎上，高彥頤提出三重動態模式，即理想化理念、生活實踐和女性視角來研究婦女生活〔註 16〕。相似的，曼素恩同樣受到社會性別概念的影響，在她對盛清（十八世紀）時期才女文化的研究中，婦女被置於歷史的中心，將她們的書寫、日常實踐、自我感知與國家政策、婚姻市場和勞動力市場、學術品位和審美感覺等眾多因素結合起來，考察女性角色及社會性別關係得以產生的歷史過程〔註 17〕。

社會性別作為分析框架，有助於研究者發現中國婦女在社會變革中的能动性，尤其是十九世紀以來出版與報刊媒體的盛行，為發現女性的聲音提供了充分的史料支撐。研究者們注意到，在中國內外交困的十九世紀末，才女的書寫實踐開始面向公眾，她們借助報刊這一新興的傳播媒體發表對於政治和女權議題的看法。錢南秀分析了薛紹徽、康愛德、石美玉等參與維新變法的「賢媛」們如何借助《女學報》，就女學及女權問題與梁啟超等男性變法者進行協商甚至從女性立場提出批評〔註 18〕。季家珍（Joan Judge）考察 20 世紀早期留學日本的中國女學生，在其報刊實踐中如何修正中國女性的傳統遺產和挪用西方女傑的象徵資源，來為中國女性建構新的主體位置。她們在與日本的教育者和中國的男性國族主義者協商中捍衛中國婦女參與國族主義運動的權利〔註 19〕。夏曉虹對上海女學堂和《女子世界》雜誌的研究中，也發現在涉及女學、女權、纏足等性別議題上，來自女性的話語雖然微弱，但與

〔註 16〕（美）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註 17〕（美）曼素恩，緞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註 18〕Nanxiu Qian, 'Revitalizing the Xianyuan (Worthy Ladies) Tradition: Women in the 1898 Reforms, *Modern China*, 2003, 29 (4): 399~454.

〔註 19〕Joan Judge, 'Talent, Virtue, and the 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s and Female Subjectiv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001, 106 (3): 765~803.

男性話語卻同中有異，因此，「就晚清女權思想史而言，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實為最有價值的成果」〔註 20〕。從上述研究來看，社會性別的理論框架有助於我們從女性的主體立場出發，來理解女記者的生活經驗、自我認同和主體言說，進而探尋女性在 20 世紀社會性別話語再生產中的角色。

以民國時期女記者為對象的研究更為豐富，但也存在明顯的局限：王政的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一書，將女性在社會變革中的能動性問題概括為「救星誕生以前中國婦女在幹什麼？」她聚焦於政黨尚未建立其統治地位並主導婦女運動之前的歷史進程，即婦女行動主義的時代——五四時期（1915～1925）。通過對五個在五四時期中成長起來的中產階級職業女性的口述史，揭示出女性主體是如何在追尋民族獨立和自我解放的過程中吸納、傳播和踐行女權主義。曾主編《女聲》雜誌的王伊蔚是五個口述者之一，儘管她的編輯生涯前後加起來不足五年，但無論是她對過往的追溯，還是為自己所寫的墓誌銘中，都始終圍繞《女聲》雜誌主編這個身份建構自己的生命故事。那麼，王伊蔚的自我認同是否代表了當時女性從事新聞業的普遍現象？

馬育新（Ma Yuxin）的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是英文世界第一部系統地研究 1898 到 1937 年間中國女性的媒介書寫的著作，作者考察了女報人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主張和女權議題，探討中國女權主義的多樣性、以及女權話語與國族話語的複雜關係。指出從晚清到抗戰前，女報人經歷了從政治性的儒家精英女性（political-minded Confucian gentry women）到職業記者的轉變，體現在她們的婦女期刊從代表精英階層的觀點發展到反映大多數婦女的需求〔註 21〕。由於她的研究目的是通過女報人的話語實踐來考察中國的女權主義，所以其研究並未涉及那些將自身置於女權議題之外的女性新聞從業者及其報刊活動。和馬育新一樣，張詠（Zhang Yong）對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 20 年代女記者的研究也探討了女權話語與國族話語的關係，認為女記者並非是男性製造的國族主義話語的簡單回響或補充，而是通過在女權主義和國族主義之間搭建必要的關聯，來賦予婦女刊物「為」（for）婦女和「由」（by）婦女而辦的合法性，在男性主導的公共話語空間劃出一塊女性

〔註 20〕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73。

〔註 21〕 Ma Yuxin,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Cambria Press, 2010.

專門的領地〔註 22〕。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研究幾乎都聚焦於在婦女報刊、尤其是雜誌中工作的女性，這是因為當研究者的研究問題設定為「女性如何表達女權主張」時，婦女雜誌因專業化探討婦女問題而成為他們考察的中心。報紙和雜誌的區別，在戈公振看來，「報紙以報告新聞為主，而雜誌以揭載評論為主」，報紙的材料較為一般，其評論也是「對於時事表示臨時的反映」；而雜誌的材料較為特殊，其評論側重「對於時事之科學的解決」，因而雜誌「對問題自身之解決，是尤有卓識的」〔註 23〕。因此，相比以女性為目標讀者、專業化探討婦女問題的婦女雜誌，其他媒體類型——如商業化的報紙、通訊社和綜合性雜誌——中的女性從業者和女性話語容易被研究者們忽略，如李曉虹在考察民國時期知識女性的成長與大眾傳媒的互動關係時，著重考察的是《婦女雜誌》、《女聲》等婦女雜誌中的女編輯〔註 24〕。儘管二三十年代男性主持的商業報紙也紛紛開闢婦女專欄或專刊，但有論者認為在其商業邏輯的驅動下，「男性精英所創辦的商業報紙聘用女編輯來吸引讀者，讓她們在婦女專欄裏討論時尚、家庭和孩子問題，從而將婦女排除在政治話語之外，因此強化了公共領域中的主導和從屬的性別關係」〔註 25〕。

但是已有少量研究表明，這種認為商業報紙中的女性從業者缺乏言說空間的假設並不能成立，如侯傑、傅懿對 1930 年代《世界日報》專刊《婦女界》的解讀和李淨昉對 1920 年代《新民意報》旬刊《女星》的分析都表明，女性的主體言說也可以在男性主持的報紙中實現〔註 26〕。此外，侯傑、曾秋雲在研究天津二三十年代職業女性生活狀態時，曾借助了《大公報》女記者蔣逸

〔註 22〕 Zhang Yong. Going public through writing: women journalists and gendered journalistic space in China, 1890s～1920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07, 29 (3): 469～489.

〔註 23〕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5。

〔註 24〕 李曉虹，女性的聲音——民國時期上海知識女性與大眾傳媒，上海：學林出版社，2008。

〔註 25〕 Zhang, Y. (2007) Going public through writing: women journalists and gendered journalistic space in China, 1890s～1920s [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Vol. 29 (3): 469～489.

〔註 26〕 侯傑、傅懿，女性主體性的媒體言說——對 20 世紀 30 年代《世界日報》專刊《婦女界》的解讀，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4）：103～109；李淨昉，公共空間的性別構建——以 20 世紀 20 年代天津《女星》為中心的探討，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9）：101～109。